

15 萬元以下直接外購結匯、免稅及檢疫申辦作業流程

一、向國外廠商辦理採購金額折算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之案件，授權各系科所中心逕洽國外廠商辦理，得不填寫請購單。(授贈專款-會計編號為 F 類者除外)

二、付款方式

(一)信用卡支付：請檢附 invoice、信用卡帳單明細辦理直接核銷。

(二)借款電滙：

1. 請先至會計系統製作「**借款申請單**」並檢附 proforma invoice 或 invoice。
2. 請填妥「**直接外購進口申辦單**」後至購運股索取匯款單。
3. 俟出納股通知領取借款支票後，交由購運股轉交銀行辦理電滙。
4. 電滙後，銀行將結滙水單及結滙餘款送回購運股，購運股將協助至出納股繳回結滙餘款並領取收據，屆時將一併通知取回，請至會計系統沖帳。

三、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申請

(一)教育研究用品務必最遲於貨到海關前 3 週申辦進口免稅令，以期進口貨物能夠順利報關。

(二)請填妥「**直接外購進口申辦單**」、「**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並檢附 proforma invoice 或 invoice 傳送至購運股(紙本及電子檔)。

(三)由購運股協助函文關務署辦理申請，核准後將通知申請人取回免稅令，以憑報關提貨。

(四)如委託報關行需提供個案委任書等資料者，請填寫「**國立臺灣大學用印申請表**」，經院長核准後，逕送校總區文書組用印。

四、檢疫條件函申請

(一)輸入

1. 擬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應依據「輸入供試驗研究用生物樣材之檢疫條件」檢附申請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函，再據以辦理輸入檢疫相關事宜。
2. 倘擬輸入供試驗研究用之動物來源抗體、細胞株、白蛋白、酵素、補體、干擾素、生物素、膽鹽、膠原蛋白等，因非屬該檢疫條件適用範圍，無需申辦輸入檢疫。
3. 請填妥「**直接外購進口申辦單**」、「**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及明細表**」，並檢附 proforma invoice 或 invoice 傳送至購運股(紙本及電子檔)。

(二)輸出

輸出血清及檢體，需檢附簽呈、聲明書(申請人簽名)及輸出申請表(以上文件皆需紙本及電子檔)。

※直接外購相關問題，請洽總務組購運股承辦人：劉宜欣小姐(分機：288081)
電子檔請傳送至 [e-mail: shin06liu@ntu.edu.tw](mailto:shin06liu@ntu.edu.tw) (免稅申請文件請傳送 word 檔)